

**2024年度
苍溪县统计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领导和协调苍溪县统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制定苍溪县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

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基础工作。

3. 组织实施苍溪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企业创新、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文化、健康服务、就业失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城镇化率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

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

5.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苍溪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苍溪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6. 审批县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苍溪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7. 抓好苍溪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管理苍溪县统计专业继续教育、职务评聘等工作，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建立并管理苍溪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苍溪县基本单位名录库，指导苍溪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从严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良好政治生态形成。一是对标责任促落实。全面落实局领导班子“清单制+责任制”，强化政治机关建设，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重要规定动作，按时办结领导指示和批示 6 件。全覆盖谈心谈话 3 次，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3 次，参观法纪教育（廉洁文化）基地 2 次。二是强化学习提效能。着重在学深学透上下功夫，深入学习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截至 10 月底，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6 次，职工会议集中学习 18 次，党课 2 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工作会 9 次，全体党员专题研讨学习 10 次，机关支部书记上党课 2 次，统计“微党课”6 次。与西城社区开展共建活动 4 次。党员大会 4 次，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全年组织全县统计系统业务人员参加各类培训 12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整体统计工作水平。三是抓实整改促成效。全面落实巡察整改事项。对反馈问题逐条逐项分析，制定了巡察问题整改“三张清单”，做到完成一件、销号一件。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四个方面 11 个问题 31 个具体表现，已完成 28 个事项整改。报经县委组织部驻村轮岗锻炼 1 人次，调整工作岗位 16 人，清退了违规报销的租车费、差旅费和公务接待费。新建制度 5 个、修订完善制度 3 个，进一步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

2. 强化统计监测预警，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优质的统计服务助推苍溪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做细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加强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全面组织好农业、工业、能源、批零住餐、重点服务业等专业月报、季报等各类联网直报报表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细致宣传各级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主要经济指标实现较快增长。预计 2024 年全

县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6 亿元，增长 6.5%左右；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6.3 亿元，增长 3.3%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8.3%左右；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1.2 亿元以上，增长 14.8%左右；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8 亿元，增长 8%左右，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分别实现 4.142 万元和 1.876 万元元，同比增长 5.3%和 7.5%左右。二是做深行业专题调研报告。充分发挥好统计职能，适时组织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争创和托底性帮扶等一系列重点课题的调研，充分综合利用妇女儿童、文化产业、乡村振兴战略等统计调查成果，并形成高质量的统计调研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第一手的资料。三是做优常规统计产品服务。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提升统计调查服务和决策能力。发布统计信息和分析 210 余条（篇），《统计要情》24 期，热情接待各级各部门、规划建设机构、社会来访人员，提供统计数据 1000 余条，出具各类数据证明 180 余份，有效地将数据提供转化为了政治、经济、社会效益。

3.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高标高质完成经普工作。按要求高标准完成了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阶段性工作，录入上报普查登记一套表单位 210 户，非一套表单位 5502 户（2023 年正常经营），抽样个体户 3123 户。数据质量得到了省、市经普办和省核查组的充分肯定和认可。一是注重“五个到位”，

高效有序推进工作开展。强化组织机构、人员经费、宣传氛围、业务培训、风险防控等五个方面保障。将经济普查工作纳入县年度考核，局班子成员实行包片责任制。全县高质量选聘“两员”235人，县财政足额预算普查经费320万元，发放普查宣传资料10万余份，发送短信10万余条。累计培训“两员”1000余人次。制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和干部教育工作。二是坚持“三个原则”，确保入户登记数出有据。按照“先易后难，压茬推进”登记原则，全县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基础资料整理和入户登记同步推进。坚持“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底线原则，确保普查员做到现场入户指导填写，对填入表格的每一个指标做到心中有数、数出有据。坚持“宣传动员在一线、数据上传在一线、质量把控在一线”原则，确保各单位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填报，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普查。三是把牢“三个关口”，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严把审核纠错、质量监督、检查验收三大关口，按照“即报即审”原则，采取乡镇普查员现场审核、县经普办负责数据质量监控人员平台审核和县统计局专业人员业务审核的三级会审制度，做到数出有据。组建事后质量监督小组，采用抽样的方式分乡镇、分部门、分行业通过现场入户复查和电话复查两种方式，对全县企业法人单位普查数据进行抽查评估。配合做好省市交叉检查验收，12个普查对象都顺利通过省级交叉检查，全县普

查数据质量得到检查组的一致认可。

4. 全面坚持依法治统，营造风清气正统计环境。一是全覆盖学习宣传。全覆盖组织全县领导干部和各乡镇部门、企业统计从业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107次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10月12日在县委党校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全县新提拔副科级领导干部共4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向企业发放《企业诚信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宣传资料，提高全社会对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相关知识的知晓度。二是多方位数据管控。各专业人员在网报期间，严格审核同（环）比增速超过30%的企业数据，对波动超过60%的企业，进一步核查支撑依据；专业人员定期核实企业法人属性、所在地、注册地、上报数据支撑依据、统计台账规范性等内容，有效杜绝违反统计制度要求的现象。三是常态化统计执法。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各专业分别组织了2024年度企业执法检查，配合县住建局、商务局、经信局等单位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10月22日至29日与县市场监管局在全县开展规模以上及限额以上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抽查企业15家，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数据

质量检查和统计规范化建设。

5. 全面夯实统计基础，提升服务县域发展能力。一是加强名录库管理与维护。强化名录库日常动态化管理，做好“五经普”平台单位基本信息审核，法产关系审核等，实现了市监、税务、民政、编办等部门联动，做到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确保在库单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截至目前，平台有法人单位4881个，产业活动单位1184个，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平台数据准确。开展调查单位实地核查，注销单位2家予以退库，纠正了变更单位名称4家、区划代码不准确5家，变更法定代表人10家，变更建筑业资质等级7家，主要业务变更等其他指标不准确合计77笔，并在统计云平台完成了信息申报变更。二是全力推进“四上单位”新增入库。严保应统尽统，严控申报流程，严把企业质量。确保应统尽统、依法列统、统全统实。强化“四上”企业入库。截至目前，全县“四上”企业在库218家，今年新入库“四上”企业14家。预计全年“四上”企业新培育入库21家，完成目标任务(24家)的87.5%，其中：规上工业企业5家、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0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家，资质以上建筑业2家。预计全年“四上”企业单位合计226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1家，比上年净增6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66家，比上年净增10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6家，比上年净增6家；资质以上建

筑业 32 家，比上年净增 2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 21 家，比上年净增 1 家。三是大力提升投资入库质量。加强与发改、经信、住建等部门沟通和协调，对重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实现信息共享。实现了重点项目全覆盖现场核查，动态跟踪监测，确保了应统尽统。预计全年成功入库项目 190 个，总投资额为 75.1 亿元，其中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共计 15 个，投资项目规模扩大，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明显。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统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统计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33.2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51.49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持续进行，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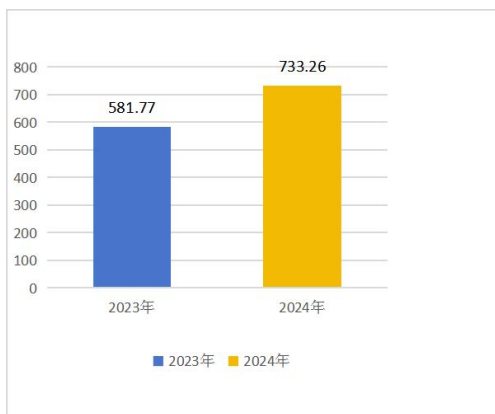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2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0.9万元，占96.9%；其他收入22.31万元，占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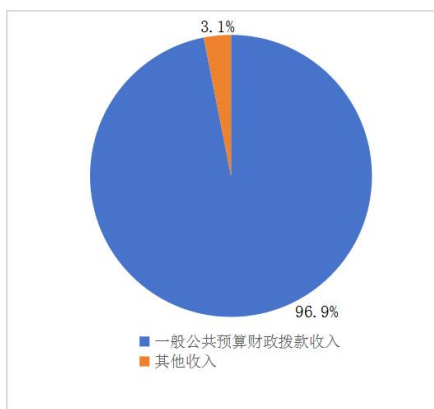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01万元，占50.2%；项目支出357.39万元，占49.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00.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134.72万元，增长23.8%。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持续进行，项目

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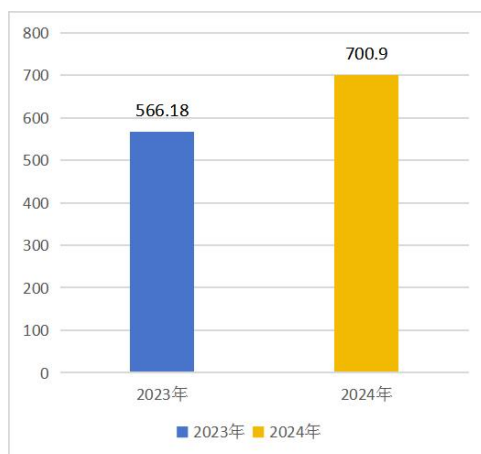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72万元，增长23.8%。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持续进行，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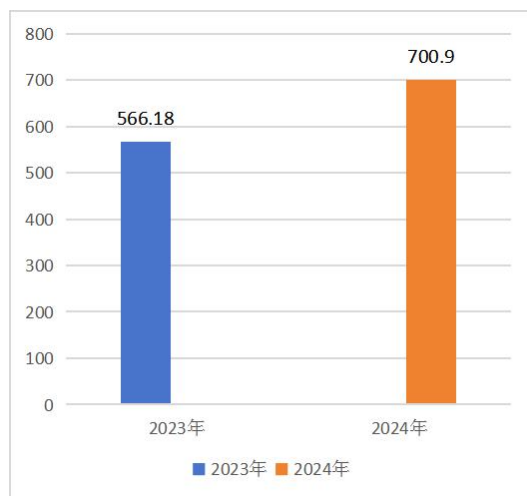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9.06万元，占8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57万元，占4.9%；卫生健康支出13.05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6.14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28.07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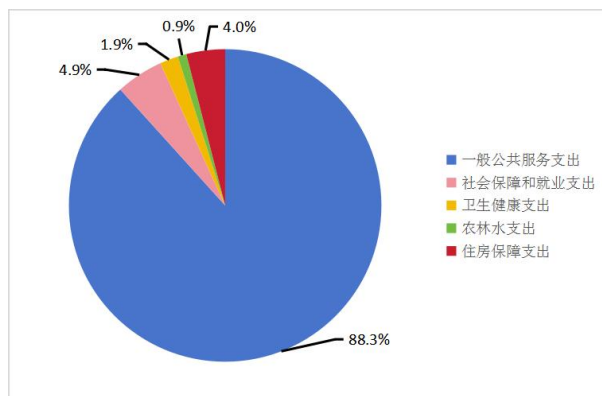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700.9万元，完成预算78.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28万元，完成预算2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全面完成，待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3.75万元，完成预算3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未结算。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预算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全面完成，待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9.1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114.67万元，完成预算6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全面完成，待支付。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205.14万元，完成预算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项目未全面完成，待支付。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1.41万元，完成预算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未结算。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预算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未结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8.0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0.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9.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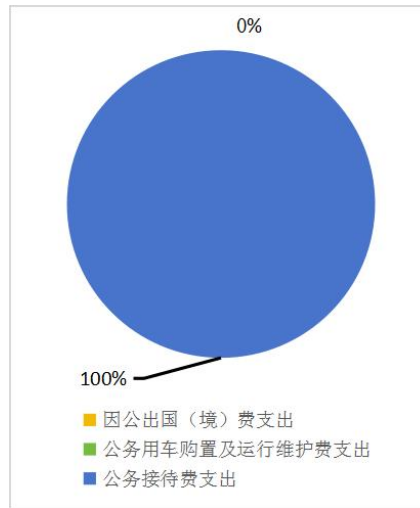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03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统计局、兄弟县区统计局、省内各统计局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 193 人次，共计支出 2.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统计局来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各县区统计局来苍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4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6.39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县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统计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调查经费缺口和劳动力调查经费等2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统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调查经费缺口和劳动力调查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统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驻村帮扶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契合政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收入类型为非同级财政收入，金额为22.31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单位除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指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

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度苍溪县统计局单位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统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主要包括：苍溪县统计局机关。

(二) 机构职能

1. 组织领导和协调苍溪县统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制定苍溪县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

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基础工作。

3. 组织实施苍溪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企业创新、能源、

投资、人口、收入、科技、文化、健康服务、就业失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城镇化率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

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

5.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苍溪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苍溪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6. 审批县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苍溪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7. 抓好苍溪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管理苍溪县统计专业继续教育、职务评聘等工作，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建立并管理苍溪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苍溪县基本单位名录库，指导苍溪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参公事业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6 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63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57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73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9 万元,其他收入 22.31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71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02 万元,项目支出 357.4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报表支出 73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01 万元,项目支出 357.3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5.8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结余分配 10.0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15.86 万元。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从整体上看,2024年度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

用。

1. 履职效能

从绩效目标上看，致力稳中求进，完成苍溪县工业、服务业、商贸、固投、农业、房地产、建筑业、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工作；苍溪县文化产业、县域经济、小康社会、妇女儿童纲要、粮食畜禽、能源、基本单位名录库等统计监测工作。大力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苍溪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统计保障。

2. 预算管理

苍溪县统计局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3. 财务管理

苍溪县统计局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且财务管

理制度得到落实，单位内部财务工作均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配备一名财务人员，明确财务具体职责权限，通过岗位设置实现内部牵制，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支付、规范使用资金。

4. 资产管理

在 2024 年度，我单位高度重视资产成本效益分析，严格把关资产购置决策，避免了非必要支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率。无闲置资产现象充分说明在资产利用上的高效实践，有效减少资源浪费。

5. 采购管理

2024 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此外，在采购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预算规划。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77.1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7.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0个。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2024 年度预算项目均根据单位实际和职能出发，针对运转类、特定项目类等履行评估论证程序，并提出申报。

(2) 目标设置。2024 年度预算项目均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

标，且实现规范完整和量化细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

（3）项目入库。2024 年度预算项目均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2024 年度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是执行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2024 年度在调整预算目标中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

（3）执行结果。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阶段项目数量有 2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有 0 个，无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一次性项目。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2024 年度预算项目均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有效保障我单位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行和业务开展。

（2）目标偏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局积极采取措施实施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项目。

（3）实现效果。按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苍溪县统计局充分发挥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切实做好厉行勤

俭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通过绩效自评实施情况，梳理并提出改进的建议，一隅三反为开展各项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财务室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局机关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良好，既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又顺利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如实反映了苍溪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良好态势。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细化和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2. 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县统计局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3. 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相关部门应根据设立的各项资金结合上级文件制定适合本部门各项资金具体的管理办法，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和法规部门应

共同对下级部门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查，确保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适应相应项目资金规范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严格控制项目采购管理。

4. 对于有法未依的情况，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制度考核是检验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要保证制度落实，必须把制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各部门要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并且要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能有序推进。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202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驻村帮扶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为驻村工作队 1 名第一书记和 2 名工作队员提供生活和工作保障，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2024 年度拟申请资金预算 5 万元，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的设立是单位正常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需要，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为驻村队员提供生活和工作保障，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 5 万元，为驻村工作队 1 名第一书记和 2 名工作队员分配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职责职能，对开展的业务工作设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

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1 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 2024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单位职责职能，通过与实施项目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座谈、讨论，征求意见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 5 万元为驻村队员提供生活和工作保障，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 90%，专项经费控制小于等于 5 万元，驻村工作人员和帮扶对象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85%。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预算控制在 5 万元以内，自评得分为 100 分。我单位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并有效防范风险。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202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乡居民收入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 年度住户调查样本量为 160 户，共涉及 7 个乡镇 16 个调查点（其中：6 个城镇调查点、10 个农村调查点），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城乡居民收支调查数据，通过数据分析解读，有效监测全县城乡居民收支住户调查数据，全面、准确反映全县居民收支状况。2016 年以来，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及增速两大指标已纳入上级党委、县政府对县委、县政府目标考核，调查数据直接影响我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 65.8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财政绩效评价住户调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参与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 90%，成本费用小于等于 65.82 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90%。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契合政策，与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单位自身工作条件，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的考核要求、完成任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费用。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

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 65.82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收入调查，为党委政府研究制定民生政策提供重要依据，该项目与我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该项目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 90%，成本费用小于等于 65.82 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

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可行性较强，预算控制在 65.82 万元以内，自评得分为 100 分。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202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统计业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统计业务费用于完成全县工业、服务业、商贸、固投、农业、房地产、建筑业、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工作；全县文化产业、县域经济、小康社会、妇女儿童纲要、粮食畜禽、能源、基本单位名录库等统计监测工作；全县统计信息内网的设备及软件的升级和维护、全县统计系统的网络、计算机应用、数据处理及技术指导培训、统计信息网络的运行维护，保障全县统计信息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大力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保障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规划编制项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以及发布统计公报及经济信息。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法治宣传。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70.9 万元;2024 年度申请资金预算 72.9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根据 2024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72.9万元用于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我

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2. 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 90%，成本费用小于等于 72.9 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可行性较强，预算控制在 72.9 万元以内，自评得分为 95 分。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202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我国将于2023年度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科学性，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结合2018年开展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综合考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要求、完成任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费用，高效率、高质量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评估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政策，与部门的职责职能、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全面做好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登记及改错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单位自身工作条件，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的考核要求、完成任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费用。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

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 100 万元用于做好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登记及改错工作，该项目与我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2. 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 90%，严格资金支出范围，专款专用成本费用小于等于 100 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95%。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该项目预算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自评得分 100 分。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